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(四次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热毯 (16-1)、加湿器 (16-2)、电磁灶 (16-3)、家用电动洗衣机 (16-4)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 82人, 营业收入为3960.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5.75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9日

七、监狱企业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: /

日期: /